108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

崁頂鄉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號 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元	數量 人/式	計畫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1	社會福利補 助事項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 鄉民三節 慰問金	3,000	286	858,000	每人補助 3,000 元 (越溪村及寄居人 口除外)(含業務 費)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1.2	社會福利補 助事項	結婚補助、 生 育 補 助 及 喪 葬 補 助費	2,695,000	1	2,695,000	結婚補助每人3,000元 生育補助每人10,000元 喪葬補助每人30,000元	自治條例第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游 泳 池 營 運 及 設 施 維修、更新 等費用	1,500,000	1	1,500,000	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更新等費用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有關提升生 活環境品質 及提升教育 文化生活水 準	環保、社會 福利、政令	340,000	1	340,000	補助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及本所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2款
5	有關公共設 施之興設及 管理維護事 項	共設施、設		1	666,752	依照政府採購法相 關規定辦理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合計				6,059,752		

註 1:補助金額 505 萬 6,485 元整,加上 104 年度焚化廠收入盈餘補助計畫執行剩餘 款 100 萬 3,267 元整,合計共編列 605 萬 9,752 元整執行計畫書。

註 2: 崁頂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屏崁鄉代字第 10830084200 號函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第 6 號)照案通過。

附表 2-B 崁頂鄉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T			_	1	(+ 111 .	<u> </u>
號 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元	數量人/式	計畫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提升生 活環境品質 及提升教育 文化生活水 準	辦理環境、環境、環境、環境、環境、環境、環境、関連の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係を関	3,400,000	1	3,400,000	補助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及本所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	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 5 條 第 2 款
2	他之典成及 管理維護事	全鄉所需公共 設施、設備及 環境改善		1	5,838,098	依照政府採購法 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 5 條 第 5 款
	合計				9,238,098		

註 1:補助金額 845 萬 687 元整 · 加上 105 年度焚化廠收入盈餘補助計畫執行剩餘款 78 萬 7,411 元整 · 合計共編列 923 萬 8,098 元整執行計畫書 。

註 2: 崁頂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屏崁鄉代字第 10830084300 號函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案(第7號)照案通過。

附表 3-A 東港鎮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號 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1	環境衛生、	環境清潔維 護及綠美化 等雇工費用		1	306,549	屏東縣區域性 垃圾焚化廠營 運階段提供回 饋金自治條例 第5條第1款	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 5 條 第 1 款
	合計				306,549		

註:東港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東鎮代字第 10830118600 號函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108 年 12 月 3 日)議決通過。

附表 3-B 東港鎮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號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1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消毒、登革熱病 媒蚊防治噴 藥	512 323	1	,	屏東縣區域性 垃圾焚化廠營 運階段提供回 饋金自治條例 第5條第1款	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 5 條 第 1 款
	合計				512,323		

註:東港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東鎮代字第 10830118600 號函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108 年 12 月 3 日)議決通過。

附表 4-A 南州鄉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 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辦理南州鄉各項工 程、設備及綠美化	13,771 元	1式	13,771 元	本鄉鄉內道路路 面改善工程、公 共設施維修、設 備增設環境維護 及綠美化工程	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五條 第五款
2	1 品省 及程	南州鄉各社區團體 辦理綠美化、環境 維護養護、及辦理 環保、衛生、教育 文化等宣導活動	100,000 元	1 式	100,000 元	社區團體辦理線 美化、環境維護 養護、及辦理環 保、衛生、教育 文化等宣導活動	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五條 第二款
		合計		•	113,771		

註:南州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屏南鄉代字第 10830081000 號函同意執行計書。

附表 4-B 南州鄉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 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 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辦理南州鄉各項工 程、設備及綠美化	90,141 元	1式	90,141 元	本鄉鄉內道路路 面改善工程、公 共設施維修、設 備增設環境維護 及綠美化工程	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五條 第五款
2	生活環境 品質及提	南州鄉各社區團體 辦理綠美化、環境 維護養護、及辦理		1式	100,000 元	社區團體辦理線 美化、環境維護 養護、及辦理環	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五條 第二款

文化、生活	環保、衛生、教育 文化等宣導活動			保、衛生、教育 文化等宣導活動	
	合計		190,141		

註:南州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屏南鄉代字第 10830081000 號函同意執行計畫。

附表 5-A 鹽埔鄉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 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1	憶品質可数台文	補助鄉內各社區 團體及其他	150,000	1式	15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
2	有關提升生活環 境品質或教育文 化水準事項	鼓勵留鄉升學、 中小學聯運縣運 活動、父親節、婦 分節及教師節活 動費、及其他節 慶及藝文推廣活 動	205,534	1式	205,534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 第 5 條第 2 款
	合計				355,534	

註:鹽埔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鹽鄉代字第 10830082700 號函同意墊付執 行。

附表 5-B 鹽埔鄉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1	有關提升生活環 境品質或教育文 化水準事項	補助鄉內各社區 團體及其他	600,000	1式	6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條第2款
2	有關提升生活環 境品質或教育文 化水準事項	鼓勵留鄉升學、中小學聯運縣運活動、父親節、母親節表揚、婦幼節及教師節活動費、及其他節動費、及其他節	152,639	1式	152,639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條第2款

	慶及藝文推廣活 動			
合計			752,639	

註:鹽埔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鹽鄉代字第 10830082700 號函同意墊付執 行。

附表 6-A 恆春鎮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 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 施之興設及 管理維護事 項	山腳里恆東 路、恆西路、 恆南路、城南 里文化路道路 改善工程	462,984	1式	462 984	依回饋金 自治條例 第 5 條第 5 款	金自治條
	總計				462,984		

註: 恆春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恆鎮代字第 10830102600 號函同意墊付執 行。

附表 6-B 恆春鎮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 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施フ幽設及	山腳里恆東路、恆西路、恆南路、城南里文化路道路 改善	551,936	1式		自治條例 第 5 條第	符合回饋 金自治條 例第 5 條 第 5 款
	總計				551,936		

註: 恆春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恆鎮代字第 10830102600 號函同意墊付執 行。

附表 7-A 潮州鎮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 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環境衛 生或美化環 境事項	全年度環境衛 生消毒計畫	218,061	依實際 所需執 行	218,061	為有效防治 登革熱, 109 年分為 上下年度實 施委外消毒 作業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註:一、本計畫經費得依實際執行所需互相調度之。

二、本年度經費依實際收入回饋金執行之。

(潮州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7 日潮鎮代議字第 10830079800 號函同意墊付執行)

附表 7-B 潮州鎮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 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環境衛 生或美化環 境事項	全年度環境衛 生消毒計畫	364,436	依實際 所需執 行	364,436	為有效防治 登革熱, 109 年分為 上下委外。 作業 等 作業 調)	符合回饋金 白治條例筆

註:一、本計畫經費得依實際執行所需互相調度之。

二、本年度經費依實際收入回饋金執行之。

(潮州鎮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17 日潮鎮代議字第 10830079800 號函同意墊付執行)

附表 8-A 新埤鄉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 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	109 年度打鐵 村道路排水改 善工程(含規 劃、設計、施 工經費)	309,710 元	一式	309,710 元	15 修筆 5 郭	
	合計				309,710 元		

註:新埤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4 日屏新鄉代字第 10830081900 號函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同意墊付執行。

附表 8-B 新埤鄉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	109 年度打鐵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含規劃、設計、施工經費)	517,605 元	一式	517,605 元	目治條例第5條第5款	符合回時全日
	合計				517,605 元		

註:新埤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4 日屏新鄉代字第 10830081900 號函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同意墊付執行。

附表 9-A 長治鄉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7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有關公共設 施興設管理 及維護事項	辦理本鄉路燈 改善工程	129,573 元	1式	129,573 元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合計				129,573 元		

註:長治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6 日屏長鄉代字第 10830086300 號函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同意墊付執行。

附表 9-B 長治鄉公所「焚化廠營運收益追溯 108 會計年度補助」執行計畫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有關公共設 施興設管理 及維護事項	辦理本鄉路燈 改善工程	279,929 元	1式	279,929 元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合計				279,929 元		

註:長治鄉民代表會 108 年 12 月 6 日屏長鄉代字第 10830086300 號函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同意墊付執行。

附表 5-2 107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越溪村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 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補貼越溪村住戶繳納 水電瓦斯費用	1,000	1,171	1,171,000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社會福利補 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 55 歲以 上村民三節慰問金	3,000	360	1,080,000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3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村民結婚 補助、生育補助、喪 葬補助費		1	381,000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4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 107 年度越溪村村民健保費(含工作費)		1,171	2,352,000	補助村民健保費 每年 2,000 元 · 全村 1,171 人 · 計 2,342,000 元 · 工作費 10,000 元 ·總計 2,352,000 元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5		補助 106 年度越溪村 村民健保費	550	1079	593,450	補助 106 年度村 民健保費每年 550 元・全村 1,079 人・計 593,450 元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6		補助越溪村村民考取 大學以上獎勵金	3,000	10	30,000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7	項	代繳及補助越溪村住 戶垃圾處理費	1,220	344	419,680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8	活環境品質 及提升教育 文化生活水	辦理環境維護 教育、 文化、環保、社會福 利、政令宣導、農產 品推廣等相關宗教民 俗工作及活動等		1	64,056		符合回饋金 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總計				6,091,186		

備註:

- 一、本計劃第 $1\sim6$ 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 8 項執行之。 二、105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209,507 元

- Ξ 、106 年度焚化廠回饋金短差及焚化廠修復期間補助款 600,000 元。 Ξ 、107 年度越溪村回饋金分配款金額 5,281,679 元 總計 6,091,186 元 (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審查照案通過)